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ZC249231Z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249231Z

2.项目名称：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60.579 万元

5.采购需求：区委宣传部拟于 2024 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海淀区文明创建工作开展专业服务。主要包含文明城区创建、文明村镇创建、文明单位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评估四大板块，服务内容主要围绕实地测评、问卷调查、材料自查、培训指导四个方面，以“文明创建”为抓手，聚焦问题短板，狠抓问题整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推进各类创建指标任务落细、落实，推动海淀区文明创建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响应”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磋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进行线下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方式：向黎鹰 010-82468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憬清 林如蓉 王亚君
电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 (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及审批，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仅限非进口产品。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td><td>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249231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
12.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1	确认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文明城区创建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送达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响应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响应费用

-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为保证响应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 10.3 响应文件建议按A4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
- 10.4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6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2.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晚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退还；
 -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晚不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 14.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4 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4.5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4.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4.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送达指定地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8.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 2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5.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5.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5.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允许



		含量限制标准； 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26.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1.1”规定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1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2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8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履行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提供了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审核依据为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提供了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审核依据为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服务部分 78 分			
1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0	对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及复杂程度，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并有完整、详细、合理的解决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10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基本完整，但不详细，能够针对主要问题有较为详细、合理的解决方案，基本结合实际情况：7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初步认识，但不够准确，对工作量的判断有所不足；对服务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欠缺针对性，或仅对小部分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较为粗略，与实际情况结合不足：4 分； 对本次服务以及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或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弱，或未提出重、难点的解决方



			案，未结合实际情况：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2	文明城区创建 服务方案	12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方案思路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考虑全面、详细，各项工作流程合理得当，可操作性强：12 分； 较好结合项目特征，方案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较强；考虑基本全面、详细，主要工作流程较合理得当，可操作性较强：10 分； 结合了部分项目情况，但考虑不够全面，方案思路基本逻辑准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合理，但较简略或有所缺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不足：7 分； 与项目情况结合较少，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不足，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不足，可操作性较弱：4 分；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方案缺失较多，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弱：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3	文明村镇创建 服务方案	12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方案思路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考虑全面、详细，各项工作流程合理得当，可操作性强：12 分； 较好结合项目特征，方案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较强；考虑基本全面、详细，主要工作流程较合理得当，可操作性较强：10 分； 结合了部分项目情况，但考虑不够全面，方案思路基本逻辑准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合理，但较简略或有所缺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不足：7 分； 与项目情况结合较少，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不足，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不足，可操作性较弱：4 分；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方案缺失较多，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弱：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4	文明单位创建 服务方案	12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方案思路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考虑全面、详细，各项工作流程合理得当，可操作性强：12分； 较好结合项目特征，方案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较强；考虑基本全面、详细，主要工作流程较合理得当，可操作性较强：10分； 结合了部分项目情况，但考虑不够全面，方案思路基本逻辑准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合理，但较简略或有所缺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不足：7分； 与项目情况结合较少，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不足，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不足，可操作性较弱：4分；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方案缺失较多，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弱：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5	新时代文明实践 评估服务方案	12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方案思路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考虑全面、详细，各项工作流程合理得当，可操作性强：12分； 较好结合项目特征，方案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较强；考虑基本全面、详细，主要工作流程较合理得当，可操作性较强：10分； 结合了部分项目情况，但考虑不够全面，方案思路基本逻辑准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合理，但较简略或有所缺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不足：7分； 与项目情况结合较少，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不足，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



			完整性不足，可操作性较弱：4分；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方案缺失较多，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弱：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6	课题研究方案	8	项目技术方案的研究方法具有系统性，能够贴合海淀区文明创建工作实际： 方案完整度高，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系统性及全面性较强：8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针对性较强，具备合理及系统性，主要内容全面：6分； 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弱，合理性及系统性不足：4分； 方案严重缺项，没有针对性，逻辑混乱：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7	项目团队配备	8	团队组建完整，管理职责划分清晰，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丰富充分响应项目需求得8分； 团队组建较完整，管理职责划分较清晰，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较丰富，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6分； 团队组建不够完整、管理职责划分不够清晰、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不足得4分； 团队组建不完整、管理不清晰、无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 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
8	时间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4	综合考虑工作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以及与采购需求的契合度。 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得4分； 安排完整、可行，匹配采购需求得2分； 安排不完整，不能匹配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价格部分 10 分**

1	最后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

2. 项目概述：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证。创建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打造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是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主要形式，对改造生活环境、转变社会风气、建设文明生活、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具有深远影响。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结合海淀区文明创建实际情况，区委宣传部拟于 2024 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海淀区文明创建工作开展专业服务。主要包含文明城区创建、文明村镇创建、文明单位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评估四大板块，服务内容主要围绕实地测评、问卷调查、材料自查、培训指导四个方面，以“文明创建”为抓手，聚焦问题短板，狠抓问题整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推进各类创建指标任务落细、落实，推动海淀区文明创建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充分借用专业机构支持，按照“全员发动、全域覆盖、全面评估、全局提升”的工作思路，围绕文明城区创建、文明村镇创建、文明单位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评估四大板块，通过开展培训指导、实地测评、问卷调查、材料审核 4 种形式对各项文明创建工作培训与指导、测评与研究，最后通过基层调研、充分利用各类测评数据，探索文明创建与基层治理相融相促新路径，形成可复制、操作性强的课题研究成果。

（一）文明城区创建：为持续推进和深化海淀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需以中央文明办印发的《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为纲领，并结合《海淀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测评体系指标任务分解》开展培训指导、实地测评、问卷调查、材料审核 4 方面的工作。

1. 培训指导。2024 年计划以多种形式在全区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指导，培训对象主要是各主责委办局、行业单位、以及各街镇，培训方式采取集中面授、情景式教学与日常答疑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指标内容以及要求进行深入细致解读，同时对最新指标



变化情况进行梳理阐释，工作人员能够尽快理清工作思路，理解指标内容，明晰整改标准和整改方向，将指标要求落实到位。

2. 实地测评。依据中央文明办印发的《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覆盖全区 29 个街镇的 19 类点位类型，对照指标体系，突出以查问题、抓整改为重点开展测评工作，主要包含 10 轮常态化实地考察测评、4 轮文明城区专项实地考察测评、2 轮全指标测评。

3. 问卷调查。文明创建问卷调查依据中央文明办印发的《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依托“海淀区文明城区创建智慧管理平台”，采取“电子化访问+入户访问+随机拦访”相结合方式进行，电子化访问开展 2 轮，以问卷二维码形式面向海淀 300 多万常住人口中使用智能手机人群开展民意征集；入户访问模拟中央测评形式，聘请第三方专业调查员对海淀区 29 个街镇管辖社区开展问卷调查，入户与随机访问每个街镇各抽取 2 个社区，每个社区各抽取 25 户，按季度实施。

4. 材料申报。为规范网上申报操作细节，整体提升材料质量，减少工作中容易出现的如文件缺失、材料虚假、撰写不规范、指标理解不到位、图片要素不全等问题，全年开展 3 轮文明城区网申材料申报审核。对各单位提交的文字资料、图片进行指导把关，对材料存在问题、改进方法建议、优秀示范案例等给予专业解答，并指导各单位完善材料直至全部合格。

（二）文明村镇创建：按照 2023 年版《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采用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材料自查的方法，通过全指标评估、列出问题点等，准确研判海淀区文明村镇建设水平。对全区全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村镇及拟推荐的区级文明村镇进行 2 轮实地测评，摸清各村镇的建设情况；开展 2 轮文明村镇问卷调查，每个村镇调查 25 份问卷，全年全区调查量不少于 1450 份；开展 2 轮文明村镇网上材料审核工作，对各村镇提交的材料逐条进行审核指导直至合格。

（三）文明单位创建：按照 2023 年版《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采用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材料指导的方法，对所有申报的单位开展创建测评评估，选树一批 2024 年度区级文明单位。其中实地考察全年执行 1 轮、问卷调查全年执行 1 轮、材料指导全年执行 1 轮。

（四）新时代文明实践评估：按照 2023 年版《北京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采用实地评估、问卷调查、材料评估的方法，通过全指标评估、核算分数、列出问题点等，准确研判各街镇、各社区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水平。



项目周期对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实地 1 轮测评评估工作；对海淀区居民开展 1 轮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知晓度以及开展活动的评价的问卷调查；在市统一测评前开展 1 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材料审核，指导完善材料直至合格。

（五）课题研究工作。将文明创建与基层治理工作深度融合开展创新研究，深入基层调研，围绕公共服务、环境卫生、交通秩序、文明素质、宣传引导等内容与社区、村的基层工作者以及常住居民进行深度访谈交流，结合各类调研数据，全面梳理城市管理建设、公共服务、文明素质提升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提出建议对策措施，形成可复制、操作性强的研究成果。

三、工作要求

（一）时间进度

1. 培训指导：根据采购人需求，结合往年测评验收时间，根据不同创建类型，提前部署，对各个单位、街镇、社区开展培训指导工作。

2. 文明城区创建

实地测评检查：常态化测评，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执行任务，执行完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评成果；专项测评、全指标测评，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执行工作以及提交相应的检查成果。

问卷调查：项目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按照季度开展。

创城材料申报培训指导：按季度常态化开展，集中审核期每次于市级和中央提交时间段的前一个月开展完成。

3. 文明村镇创建：根据采购人需求，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执行完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4. 文明单位创建：根据采购人需求，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执行完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5. 新时代文明实践评估测评：根据采购人需求，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执行完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二）成果输出

1. 提供文明城区创建、文明村镇创建、文明单位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评估 4 类创建项目方案。

2. 培训指导：提供 1 份培训指导的培训课件。

3. 文明城区创建：提供实地测评报告，共 16 份；问卷调查报告，共 6 份；网申材



料审核报告，共 3 份。

4. 文明村镇创建：提供实地测评报告，共 2 份；问卷调查报告，共 2 份；网申材料审核报告，共 2 份。

5. 文明单位创建：提供实地测评报告 1 份；问卷调查报告 1 份；网申材料审核报告 1 份。

6. 新时代文明实践评估：提供实地测评报告 1 份；问卷调查报告 1 份；网申材料审核报告 1 份。

（三）响应材料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履行日期为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具备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如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结合项目需求，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服务团队，确保团队组建完整，管理职责划分清晰，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丰富，充分响应采购人的各项工作要求。

4. 综合考虑项目服务周期和工作量，合理对工程进度进行安排，并提出相应保障措施，确保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以及与采购需求的契合度。

5. 提出对项目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能够合理评估工作量及开展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且深入、全面、透彻。并根据本章“二、工作内容及要求”提出各项工作具体方案。

四、付款条件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在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产生费用，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结清项目尾款。

五、特别说明

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担方（乙方）：_____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通讯地址：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北 311 室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乙 方：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海淀区 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项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作为第三方测评机构为海淀区深化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测评检查与培训指导服务，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件 1《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详细约定，《工作方案》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服务期限

1. 乙方承担甲方海淀区 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年度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看，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5.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项目终止之日前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成果。
2. 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执行。
4. 乙方对服务所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及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属于保密范畴的项目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时，乙方承诺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项目验收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向甲方完成全部服务成果的提交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出具验收通过证明或提出修改意见（定义为“验收期”）；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修改后重新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双方应按前述时限和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在验收期内出具验收通过证明且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已验收通过。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

（二）合同总金额为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作为首付款。

（四）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项目尾款。

（五）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相关测评及指导工作顺利进行。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许可的期限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因乙方擅自改变导致时间延误的，则应按日承担费用总额 0.5% 的违约金赔付，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迟延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或合同标的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



款项并支付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对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因乙方未能遵守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条款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4. 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按日承担费用总额 0.5%的违约金赔付。

七、保密责任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对方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九、免责条件

合同签订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地震、火灾等非人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按违约处理。



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一、合同的效力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终止

-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实际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三）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变更的，双方可以根据变更内容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2. 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工作方案（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以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具体方案为准）



附件 2：合同金额明细（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以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分项报价表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说明 1 中的“其他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逐条**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若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完全一致，则无需额外提供本表。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